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4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华夏药业合作项目付款条件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能更好的整合资源,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药业或甲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或乙方)、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素或丙方)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调整合作方式,华夏药业将其目前持有的山东华素的2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华夏药业实际控制人夏春亭作为《补充协议》的保证人,协议条款具体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目标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系列从合同约定,丙方尚需支付甲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6000万元及商标转让款1500万元共计7500万元。三方现同意《项目合作协议》及系列从合同中有关款项支付的条款按以下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支付方式为: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合计5000万元;目标药品取得再注册批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1000万元;余款1500万元待完成目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全部法律手续(即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准)后30日内丙方向甲方付清。

3、关于丙方承租的甲方厂房车间,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协议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租金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标准履行,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4314710.6元。甲方及保证人需保证丙方在合同期内承租甲方厂房、车间,并使用该厂房、车间正常生产,不得中止、解除合同或阻碍生产,否则视为根本违约,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中根本违约的规定执行。

4、目前丙方的首期出资为7500万元,目标股权转让后,丙方是否增资以及增资方案与甲方再无关系。本协议生效后,鉴于条款中所述的合同或协议中有关丙方增资的所有条款或内容均自动废止,甲、乙、丙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将药品生产技术资料全部交付给丙方,关于药品的有效性、合法性更新维护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应积极取得目标药品再注册批件,配合促使丙方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丙方厂房通过GMP认证,加快目标药品转让登记进度,完成目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若因甲方原因目标药品无法转让给乙方,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中的根本违约的规定执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转让的,甲方免责。

6、丙方仍需继续以甲方名义生产销售目标药品,直至目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全部法律法规手续完成。甲方承诺在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目标药品生产、销售,租用甲方厂房车间期间,不对丙方的生产经营设置任何障碍,保证目标药品的正常生产销售,保证丙方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丙方的股东,甲方不再参与目标药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乙、丙方承诺若因丙方以甲方名义生产销售目标药品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丙方全部承担。

7、甲方同意按照附件中的工作计划配合丙方完成相关生产技术转让及目标药品批准文号获得工作。

8、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部批准后生效。鉴于条款中所列合同或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相关《补充协议》尚未签署,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二章第五条	至少每半年一次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	第二章第五条	至少每季度一次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八章第七节8.7.3"(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内容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章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	第四章第十三条	监察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	根据指引第八章第七节8.7.3"(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的内容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五章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工作底稿,把控审计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第五章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工作底稿,把控审计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根据指引第八章第七节8.7.3"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的内容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章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监察审计部应制作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分别和被审计单位、科技集团管理层沟通,向董事长汇报工作,并每年至少2次报审计委员会审查。	第五章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监察审计部应制作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分别和被审计单位、科技集团管理层沟通,向董事长汇报工作,并每季度至少1次报审计委员会审查。	根据指引第八章第七节8.7.3"(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内容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建立相应的审计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建立相应的审计档案。审计档案按照审计项目归集整理。归档内容包括:相关的文件报批单、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此外涉及整改工作的还应包括整改通知书、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方案以及整改审计资料等。审计档案应至少保存十年。	根据指引第八章第七节8.7.7"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的内容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章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其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设障或打击报复。对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其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设障或打击报复。对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无权行政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三章第十条	监察审计部在自身审计力量不足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独立专业审计机构协助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察审计部编制的年度行政办公费用预算由审计委员会审批并执行。	第三章第十条	监察审计部在自身审计力量不足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独立专业审计机构协助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察审计部编制的本部门年度行政办公费用预算公司授权进行审批并执行。	公司相关授权中已有规定,按授权执行,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章第十二条第10款	10、负责组织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负责编写(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参与内控手册的修订。	第三章第十二条第10款	———(删除)	该内容为内控部门职责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5年4月21日起实施,原(内部审计制度)废止。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年报98页"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中遗漏披露对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将作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修改前: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修改后: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7,279,171.20
小计	0									0	7,279,171.20
合计	0									0	7,279,171.20

其他说明

公司对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部分亏损,部分计提。截止公告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中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项目(2014年年度报告第98页)附注中遗漏"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栏目,将作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修改前: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349,436.00	860,164.00		1,209,600.00
4.期末余额	349,436.00	860,164.00		1,209,600.00
1.期初余额	41,495.40	86,016.40		127,511.80
2.本期增加金额	8,299.08	21,504.08		29,803.16
(1)计提或摊销	8,299.08	21,504.08		29,803.16
4.期末余额	49,794.48	107,520.48		157,314.96
1.期末账面价值	299,641.52	752,643.52		1,052,285.04
2.期初账面价值	307,940.60	774,147.60		1,082,088.20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84,432,289.77	1,965,147,371.22	35,601,988.61	10,842,252.89	89,491,349.37	2,385,515,25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927.30	16,954.61	161,000.00	407,221.66	1,601,103.57
(1)购置		1,015,927.30	16,954.61	161,000.00	407,221.66	1,601,103.57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00.00	13,680.00	230,480.00
(1)处置或报废				216,800.00	13,680.00	230,480.00
4.期末余额	284,432,289.77	1,966,163,298.52	35,618,943.22	10,786,452.89	89,884,891.03	2,386,885,875.43
1.期初余额	108,233,172.67	1,411,255,605.84	20,042,821.03	6,529,935.45	60,484,246.09	1,606,545,781.08
2.本期增加金额	7,151,338.34	30,333,120.35	1,501,152.29	641,508.46	2,547,375.49	42,174,494.93
(1)计提	7,151,338.34	30,333,120.35	1,501,152.29	641,508.46	2,547,375.49	42,174,494.93
3.本期减少金额				205,960.00	1,330.28	207,290.28
(1)处置或报废				205,960.00	1,330.28	207,290.28
4.期末余额	115,326,692.58	1,441,588,726.19	21,543,973.32	6,965,483.91	63,088,109.73	1,648,512,985.73
1.期初余额	1,297,172.34	293,412,121.15				294,709,293.49
2.本期增加金额		85,039,052.51				85,039,052.51
(1)计提		85,039,052.51				85,039,052.51
4.期末余额	1,297,172.34	378,451,173.66				379,748,346.00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08,424.85	146,123,398.67	14,074,969.90	3,820,968.98	26,796,781.30	358,624,543.70
2.期初账面价值	174,901,944.76	260,479,644.23	15,559,167.58	4,312,317.44	29,007,103.28	484,260,177.29

修改后: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49,436.00	860,164.00		1,209,600.00
1.期初余额	349,436.00	860,164.00		1,209,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9,436.00	860,164.00		1,209,6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49,794.48	107,520.48	-	157,314.96
1.期初余额	41,495.40	86,016.40		127,511.80
2.本期增加金额	8,299.08	21,504.08		29,803.16
(1)计提或摊销	8,299.08	21,504.08		29,803.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794.48	107,520.48		157,31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641.52	752,643.52		1,052,285.04
2.期初账面价值	307,940.60	774,147.60		1,082,088.20

19、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84,432,289.77	1,965,147,371.22	35,601,988.61	10,842,252.89	89,491,349.37	2,385,515,251.86
1.期初余额	284,432,289.77	1,965,147,371.22	35,601,988.61	10,842,252.89	89,491,349.37	2,385,515,25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927.30	16,954.61	161,000.00	407,221.66	1,601,103.57
(1)购置		1,015,927.30	16,954.61	161,000.00	407,221.66	1,601,103.5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00.00	13,680.00	230,480.00
(1)处置或报废				216,800.00	13,680.00	230,480.00
4.期末余额	284,432,289.77	1,966,163,298.52	35,618,943.22	10,786,452.89	89,884,891.03	2,386,885,875.43
二、累计折旧	115,326,692.58	1,441,588,726.19	21,543,973.32	6,965,483.91	63,088,109.73	1,648,512,985.73
1.期初余额	108,233,172.67	1,411,255,605.84	20,042,821.03	6,529,935.45	60,484,246.09	1,606,545,781.08
2.本期增加金额	7,151,338.34	30,333,120.35	1,501,152.29	641,508.46	2,547,375.49	42,174,494.93
(1)计提	7,151,338.34	30,333,120.35	1,501,152.29	641,508.46	2,547,375.49	42,174,494.93
3.本期减少金额				205,960.00	1,330.28	207,290.28
(1)处置或报废				205,960.00	1,330.28	207,290.28
4.期末余额	115,326,692.58	1,441,588,726.19	21,543,973.32	6,965,483.91	63,088,109.73	1,648,512,985.73
三、减值准备	1,297,172.34	378,451,173.66				379,748,346.00
1.期初余额	1,297,172.34	293,412,121.15				294,709,293.49
2.本期增加金额		85,039,052.51				85,039,052.51
(1)计提		85,039,052.51				85,039,052.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97,172.34	378,451,173.66				379,748,346.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08,424.85	146,123,398.67	14,074,969.90	3,820,968.98	26,796,781.30	358,624,543.70
2.期初账面价值	174,901,944.76	260,479,644.23	15,559,167.58	4,312,317.44	29,007,103.28	484,260,177.29

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第十二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4年年度报告126页)遗漏了"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将做补充披露如下: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开平市	服务	5,000,000.00	0.10%	0.10%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开平市	开发服务、批发、零售	2,928,000.00	5.73%	5.73%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开平市	钢材、化纤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669,000.00	7.06%	7.06%
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	开平市	装饰、装修等	1,999,000.00	0.04%	0.04%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60,000,000.00	12.15%	12.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07年10月1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签署《公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授权工业资产对其所属的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实业")、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材料")、开平市国康明胶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明胶")、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出资者权利。据此工业资产和上述其他四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007年11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按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函,函件对本公司股东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国康明胶公司、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符合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予以确认。上述五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0,431.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工业实业、国康明胶、工业资产、装饰公司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7,800,000股、18,252,720股、2,097,140股、333,280股,合 计28,483,1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6%。此次减持后,工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工业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57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装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工业材料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国康明胶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至此,作为一致行动人的上述四家公司持有本公司75,82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四家公司尚持有本公司75,8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开平诚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平市	陈伟奇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5,000,000.00	100%	100%	07786152-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周绍杰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购销,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43.00	41.1%	41.1%	参股公司	76023977-6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483万元(详见公司《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由于2014年11月的计提对公司损净利润影响重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80号)。由于当时遗漏了披露评估报告书,现补充披露。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补充后的《公司2014年年报》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邦颖泰,证券代码:002004)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4年,公司合并后实现营业收入486,668.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166.56万元,同比增长9.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918.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650.25万元,同比增幅4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1,668.68万元,比2013年增加11,912.66万元,同比增长40.03%。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相关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780,374.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113,851.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5%。

(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关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三节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3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现更名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

2015年1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产权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股权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15年3月9日至4月3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425.21万元。截至报名截止日,共有4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并已于2015年4月13日前缴纳信誉保证金。

2015年4月20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25,625.21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以上述成交价格受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

三、摘牌方基本情况

名称: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装饰材料城8-93号

法定代表人:宋尊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后续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有利于公司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并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2、根据智博高科28.57%股权的竞价结果,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权益净利润约14,000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最终结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2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68,15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2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8,07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9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7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913,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同意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年度审计报酬不变,仍为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68,15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913,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